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22〕4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巢湖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1月13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 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年-2025年）》《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发挥好共青团服务高校人才培养中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贡献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重视和加强第二课堂建设”的重要要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举措；是适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必然要求，是完善学生发展服务体系，促进学生素质素养提升，促进学生就业创业的迫切需要。

第三条 第二课堂是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充分借鉴第一课堂教学育人机理和工作体系，整体设计第二课堂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和运行模式，实现学生参与第二课堂可记录、可评价、可测量、可呈现的一整套工作体系

和工作制度。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以培养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为核心，以培养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为重点，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全面提升大学生德智体美劳等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造就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的基本原则是：一是聚焦立德树人。突出共青团为党育人的根本任务和实践育人的基本方式，兼顾拓展技能素质，重点促进大学生提升政治素养和思想道德。二是提升发展质量。持续提高第二课堂课程质量，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工作体系和制度体系，推动“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有机融入学校人才培养体系、“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和“大思政”工作格局。三是强化评价导向。提升“第二课堂成绩单”价值应用功能，将理想信念、政治素养、道德品质、能力素质等育人成效显性化，为青年人才政治举荐、表彰激励、求职升学和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学科评估等提供重要依据。

第二章 主要内容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主要包括课程项目体系、记录评价体系、数据管理体系、价值应用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和“第二课堂成绩单”。“第二课堂”学分是必修学分，学生在校期间，至少修满8个学分方可毕业。

第七条 课程项目体系是“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

基础，根据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构建“明德修身、敏行尚能、崇美塑心、创新创业”四个能力模块，每个模块的必修学分为2学分。

（一）明德修身模块，包括政治理论学习、行为规范养成、道德实践先锋。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青年，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以公民道德教育为基础，以良好的行为习惯养成教育为抓手，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品德教育。

（二）敏行尚能模块，包括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开展劳动锻炼、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主要培养学生的劳动精神、实践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管理决策能力、社会交往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等。

（三）崇美塑心模块，包括人文特长展示、体育技能培养、心理素质训练。提升学生人文素养、审美情趣、艺术品味，引导大学生健全人格、强健体魄、健康生活，促进大学生身心素质协调发展。

（四）创新创业模块，包括学科技能竞赛、科研能力培养、职业能力训练、学业发展规划。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初步的科研能力；提升职业素养，增强创业意识；提升专业学习能力，做好学业发展规划；创建求真务实、勤奋学习、崇尚科学、勇于创新的优良学风。

第八条 记录评价体系是“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实施牵引。“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学分评价和课程化、项目化管理。科学设置第二课堂必修选修课程类型，合理设置学分数

量，对活动课程项目制定学分标准体系；根据不同的学习数量和质量要求，设置不同的学分标准；真实客观记录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过程和成果，全面准确反映学生在校期间第二课堂学习情况，实现育人效果可评价、可测量、可呈现。

第九条 数据管理体系是“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实施手段。主要通过“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实施“第二课堂”课程项目的审核、发布、查询、报名、考核、评价、管理等功能，支撑“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有序高效运行；强化数据分析使用。加强数据信息采集、分析和使用，定期评估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供需动态、实施质量、育人成效，为动态调整课程项目、提升实施质量提供数据支撑，为学校了解学生成长状况、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提供决策支持。

第十条 价值应用体系是“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实施导向。将“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生综合测评、评奖评优等评价推荐工作的考察内容或评价指标。强化政治录用，将“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发展团员、推优入党、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等工作的重要参考或测评指标；助力教育评价改革，将“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综合素质评价、学业评价、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为教学评估、人才培养提供有效数据支撑；服务求职就业，将“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生档案，作为学生综合素养和能力素质的有效证明，为社会单位选人用人提供具有规范性、公信力的重要参考。

第十一条 工作运行体系是“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实施保障，通过横向协同，纵向管理，建立“事前规范、事中监督、

事后审查”的完整工作闭环。在全面客观准确记录的基础上，为学生形成一张“第二课堂成绩单”，全面准确反映学生在校期间第二课堂学习情况。“第二课堂成绩单”采取定性和定量两种形式，主要包含学生基本信息和参与课程项目名称、级别、类型、学分、评价、取得成果等内容。

第三章 认证管理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认证管理依托巢湖学院“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坚持“谁主办、谁主管、谁评价”原则，由课程项目主办方依据学分标准认证相应学分。学生、校内各单位、各学院、各校级学生组织根据其权限在认证管理体系中完成相应工作：

1.学生可通过巢湖学院“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查看、选择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并通过系统选择生成本人的“第二课堂成绩单”。

2.校内各单位、各学院、各校级学生组织可通过“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课程项目发布、过程管理、数据收集，监督、考核、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

第十三条 认证程序：

1.校内各单位、各学院、各校级学生组织在“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上发起、审核课程项目。

2.学生通过“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选择、报名参与课程项目。

3.学生参加课程项目。

4.校内各单位、各学院、各校级学生组织通过“第二课

堂”信息管理系统认证学生参与情况，并按照“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学分认证标准发放相应学分。

5. “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客观记录学生参与课程数据。

6. 学生通过“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选择生成个人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十四条 学生在完成第一课堂学习要求的基础上，至少修满8个第二课堂学分方可毕业。不符合毕业条件的，按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延期毕业。第二课堂学分构成包括明德修身模块2学分、敏行尚能模块2学分、崇美塑心模块2学分、创新创业模块2学分，学生需修满每个模块的基本学分。

第十五条 第二课堂学分原则上需在前六个学期内修满，学校在第七学期开学对未达到8学分的学生提出预警；因特殊情况未修满8学分的学生，需在第七学期初提出补修申请，经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组审批，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在第七学期补修未完成的学分。

第十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评价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等级制进行，考核成绩合格即取得该课程学分，在学生学籍档案中记录考试成绩和平均学分绩点来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同时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中记录实际取得学分成绩。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为：

学分等级 (A)	五等级制成绩	绩点
$18 < A \leq 24$	优秀	4.5
$12 < A \leq 18$	良好	3.5
$10 < A \leq 12$	中等	2.5
$8 \leq A \leq 10$	及格	1.5
$A < 8$	不及格	0

第十七条 非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以学年为认定期限，每学年秋学期开学两周内，核算上一学年的第二课堂学分，并完成认定、审核、公示、备案。第七学期末，各学院将学生所取得的第二课堂总学分进行汇总审核，报校团委审批，同时报教务处备案；学校审定后，由各学院安排专人将学生第二课堂成绩统一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具体步骤为个人申报、班级团支部初审、学院复核、学校审定。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情况应当作为学生学年综合测评和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之一，具体评价办法参照《巢湖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校字〔2020〕95号)。

第十九条 对在第二课堂学分认证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学校将取消本学年第二课堂学分；对徇私舞弊和不负责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认证原始材料和《巢湖学院“第二课堂”学分汇总表》由各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组保存。档案保存期限原则上为四年。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组织机构主要由学校、学院、班级三个层级组成，分别负责各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领导小组，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团委、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宣传部、科技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学院党委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全校第二课堂活动课程项目体系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学分认定、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副书记、副院长任副组长，分团委书记、党支部书记、教研室主任、辅导员等为成员，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团委，负责全院第二课堂活动课程项目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学分认定、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

各班级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小组，辅导员任组长，团支部书记任副组长，班级团支部组织实施，小组成员一般6-8人，由部分团支委、班委成员和非学生干部代表组成，负责组织班级学生参加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定期核算并通报班级学生学分完成情况，对未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及时采取学业预警、指导帮扶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按照“谁主管、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第二课堂活动课程项目分为校级统筹项目和院级统筹项目，坚持分级负责、分类认证。校级统筹项目是指由各职能部门举办或统筹，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课程项目；校级学生组织、

学生社团举办的活动，要经过主管部门审批，才能纳入学校统筹项目。院级统筹项目是指学院举办或统筹，面向本学院学生开设的课程项目；院级党团支部、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举办的活动要经过所在学院审批，才能纳入院级统筹项目。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要结合实际，根据学校实施方案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要根据专业特色设计符合学生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同时要选配热心学生工作的教师和辅导员担任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制定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在新生入学后，校团委要对各学院、班级团支部、各校级学生组织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的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各学院要组织新生认真学习《巢湖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和《巢湖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手册》相关内容，帮助学生了解相关要求，指导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

第二十五条 校团委要建立年度检查反馈机制。每学年6月份，由校团委牵头，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负责对各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并就检查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向“第二课堂成绩单”领导组汇报，向被抽检学院进行反馈。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为“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实施提供必要支持和资源保障，在师资、经费、场地、技术等方面为制度实施提供保障，把第二课堂建设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建立以团干部为主导力量，辅导员、教师、学生骨干协同参

与的工作队伍，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计入工作量，对于在第二课堂活动课程项目中参与积极、成绩优异的获奖者，给予相应的奖励，具体参照《巢湖学院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校字〔2017〕53号）等相关文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方案自学校2022级四年制本科生开始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校团委负责解释。